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6日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许刚、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鑫木糖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许刚、豫鑫木糖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

2016年8月25日，公司股东许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7,744,700股、豫鑫木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,168,600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信托”）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【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】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
许刚	是	5735.64	高管锁定股	2016年8月25日	2016年12月5日	厦门信托	13.7663%
许刚	是	2443.61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16年8月25日	2016年12月5日	厦门信托	5.8650%
合计	-	8179.25	-	-	-	-	19.6313%
豫鑫木糖	否	4516.86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16年8月25日	2016年12月2日	厦门信托	99.9999%
合计	-	4516.86	-	-	-	-	99.9999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6,642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.5024%，质押股份 334,849,8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80.36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775%；豫鑫木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,168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.2227%，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